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污水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一标段

委托人：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污水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一标段》招标文件（新财竞谈采购-2023-5）、中标通知书，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污水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一标段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设计范围为新郑市龙湖镇西部区域，设计管道长度 34502.13 米。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祥云路以北，经二路以东，郑新快速路以西，铁南路以南区域；
(2)双湖大道十七里河处；(3)文昌路（祥安路~双湖大道）段；(4)祥安路以南，文明路以东，107 连接线以北，龙湖大道以西区域；
(5)建安路与祥云路路口处。本项目主要涉及新郑市祥云路、经二路区域、双湖大道十七里河处、文昌路（祥安路~双湖大道）、龙湖大道以西区域以及建安路与祥云路路口处共计 5 个区域的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3、技术成果

由全套管道设计施工图纸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
- (2) 负责协调项目主管部门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

等；

(3) 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由甲方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审查通过后三十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施工图最终成果; 如有变动, 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时间等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 乙方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 包括纸质成果捌套, 电子成果 (图纸为 PDF 或 DWG 格式,) 光盘两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 有关技术标准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并出具技术成果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但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因甲

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计费依据

根据《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污水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一标段》招标文件（新财竞谈采购-2023-5）、中标通知书，设计费中标价为 97.8 万元。（包含项目现场调研、成果打印费等费用）

（二）成交总额 玖拾柒点捌万元（大写）978000.00 元整。

（三）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首次支付总价款的 20%，壹拾玖点伍陆万元（大写）195600.00 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支付。

2. 第二次：完成初步成果支付总价款的 20%，壹拾玖点伍陆万元（大写）195600.00 元人民币。

3. 第三次：设计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总价款的 20%，壹拾玖点伍陆万元（大写）195600.00 元人民币。

4. 第四次：设计施工图最终成果提交后通过政府批准，且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可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阶段成果资料。

2. 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 10%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

同款。

3.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六、九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施工图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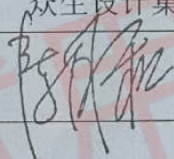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及其他设计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时石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康源 大楼南楼2层203室	邮 政 编 码	325000	
	电话	0577-28878002	传 真	0577-28808088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支行			
	帐号	201000153988084			